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陆怡皓先生因事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赵怀球先生、汪咏梅女士、钟超凡先生和戴静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新加坡新设立投资公司，并由投资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项目公司，通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。项目总投资约5.6亿马来西亚林吉特，约合人民币9.5亿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成立有关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